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

95年3月7日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95年4月14日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 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。
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、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 有關院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事項。
- 三、 經連署之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四、 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或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。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 各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本院。
- 三、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召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二、 院務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，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兩次為原則，應於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

代表。

四、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；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表決前，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九條 有關院務之重大法案或事件，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，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。

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，提請院務會議覆議。覆議案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再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議事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